

文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组长：马世年

副组长：李明德 王学翠

组员：许琰 王浩 侯冬 阎子昌 王婉婷 贺亮亮
李琨 张更生 邱林山 慕江伟 任立 张安 刘志刚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为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

主任：赵逵夫

副主任：周玉秀 郭国昌

委员：漆子扬 丁宏武 张艳萍 马世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确保遴选质量。学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落实制度要求，确保程序规范。学院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师发〔2024〕6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照《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周密推进各项工作，从严审核各类材料，坚决落实回避制度。

(三) 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公平公正。学院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办法、排名规则、排名结果、推荐名单、申诉渠道等信息均向学生公示。

三、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文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满足推免生其他基本推荐条件。

四、推荐流程

1. 9月1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订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2. 9月1日至4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9月5日前，各班完成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测算排名及相关材料班级终审，经班主任及班级评定小组审定确认、班主任审核签字后，连同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各项加分材料原件（原件照片电子版；2021级汉语言文学1班补充协议）于9月5日18:00前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

4.9月8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完成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5.9月10日前，学院完成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需学生本人对综合成绩计算结果进行现场确认签字，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并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9月14日前，学院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如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6.9月14日前，拟推荐学生登陆推免生报名系统（<http://210.26.109.51:85/>）提交学生成绩单（学生成绩单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不超过50M，其他材料不

再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

7.9月18-20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复试及签约。

五、选拔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5. 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2024年12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说明事项

（一）综合素质评价计算体系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二）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的学生人数须取

整，不做四舍五入。

(三)“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拟推荐学生需与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学校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就业协议书》及《硕师计划培养协议书》。办理签约手续者，拟录取为202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选拔工作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在校生征兵工作办法》(西师发〔2016〕142号)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甘肃省省属师范类本科院校公费教育学生选拔工作依据《甘肃省省属师范类本科院校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甘教厅〔2020〕5号)执行。

(五)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推免生在2024年10月20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